

Balanshi
巴兰仕

2026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

SEMI-ANNUAL REPORT SUMMARY

证券代码:920112 证券简称:巴兰仕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Balance Automotive Equipment Co.,Ltd.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蔡喜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兴龙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3	0	0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周沙峰
联系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58 号 701 室 J
电话	021-39508868
传真	021-39508868
董秘邮箱	zhengquanbu@balancer-sh.com
公司网址	http://www.balancer-sh.com/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星光工业村 1010 号
邮政编码	201805
公司邮箱	zhengquanbu@balancer-sh.com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简介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举升机、拆胎机、平衡机、四轮定位仪、汽车养护设备、全自动洗车机、智能工具柜等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及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钢材、外购零部件、辅料等。公司所需原材料由公司采购中心统一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计划，结合已有材料库存制定采购计划，通过询价、比价、议价程序完成采购工作。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形成生产通知单后，生产通知单由生产部门确立生产计划，确认好产品的交付期并下达生产指令。生产过程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操作规程、设备操作规程等规范执行，在每道工序进行生产时，通过质量监督人员的现场监控，严格控制生产全过程质量；同时，强化员工的质量意识，以确保产品的合格率。成品要由质量控制部门进行检验合格后才能入库。为提高生产效率，充分利用专业化协作的优势，公司对部分产品的表面处理等工序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公司外协加工费的定价参照市场行情，综合考虑供应商供应能力、产品质量、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等因素协商确定。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同时销往国内及国外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终端使用者主要为汽车修理店、汽车 4S 店等。公司内销包括直销和经销，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外销包括贴牌和自有品牌的销售。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给终端使用者（汽车修理店、汽车 4S 店等）。直销模式下，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内的汽车整车厂商（含旗下 4S 店）、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品牌商等。

（1）经销模式

由于公司的终端使用者为汽车修理店、汽车 4S 店等，具有订单金额相对较小、地理位置广泛分散的特点，公司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有利于快速建设销售渠道，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在合同中就经销区域、销售任务及返利等条款进行约定。公司不对经销商的经营品牌作排他性限制。

（2）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客户包括汽车整车厂商（含旗下 4S 店）、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品牌商等客户。公司外销主要为贴牌模式，境外客户主要为当地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的品牌商，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产品型号、规格、品牌等生产产品，客户以买断方式采购产品后通过其自身的销售网络对外出售。在境外市场，公司产品销往德国、波兰、俄罗斯、英国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和发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82,253,593.41	1,141,258,178.14	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9,778,196.53	897,769,354.19	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00	10.58	-24.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23%	16.4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66%	21.34%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61,844,151.72	540,019,504.94	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93,842.34	77,534,910.48	-2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261,461.63	75,485,018.06	-2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72,861.92	108,687,475.22	-6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53%	14.5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07%	14.1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88	-42.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利息保障倍数	859.19	742.96	-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3,183,000	27.32%	11,666,755	34,849,755	29.3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1,667,000	72.68%	22,273,245	83,940,245	70.6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509,000	13.56%	4,603,600	16,112,600	13.56%
	董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84,850,000	-	33,940,000	118,79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486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蔡喜林	境内自然人	11,509,000	4,603,600	16,112,600	13.5639%	16,112,600	0
2	上海晶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68,000	3,067,200	10,735,200	9.0371%	10,735,200	0
3	冯定兵	境内自然人	7,216,000	2,886,400	10,102,400	8.5044%	10,102,400	0
4	徐彦启	境内自然人	4,175,000	1,670,000	5,845,000	4.9204%	5,845,000	0
5	李松	境内自然人	4,175,000	1,670,000	5,845,000	4.9204%	5,845,000	0
6	陈健鹏	境内自然人	4,175,000	1,670,000	5,845,000	4.9204%	5,845,000	0
7	上海汇兰仕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000	1,200,000	4,200,000	3.5357%	4,200,000	0
8	施武军	境内自然人	2,820,600	1,155,400	3,976,000	3.3471%	3,948,840	27,160
9	陈天	境内自然人	2,812,200	1,124,880	3,937,080	3.3143%	3,937,080	0
10	鲁晓军	境内自然人	2,726,200	1,090,480	3,816,680	3.2130%	3,816,680	0
合计			50,277,000	20,137,960	70,414,960	59.2767%	70,387,800	27,16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冯定兵和上海晶佳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蔡喜林持有上海晶佳 7.78%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蔡喜林持有上海汇兰仕 23.33%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施武军持有上海汇兰仕 6.00%的合伙企业份额；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其他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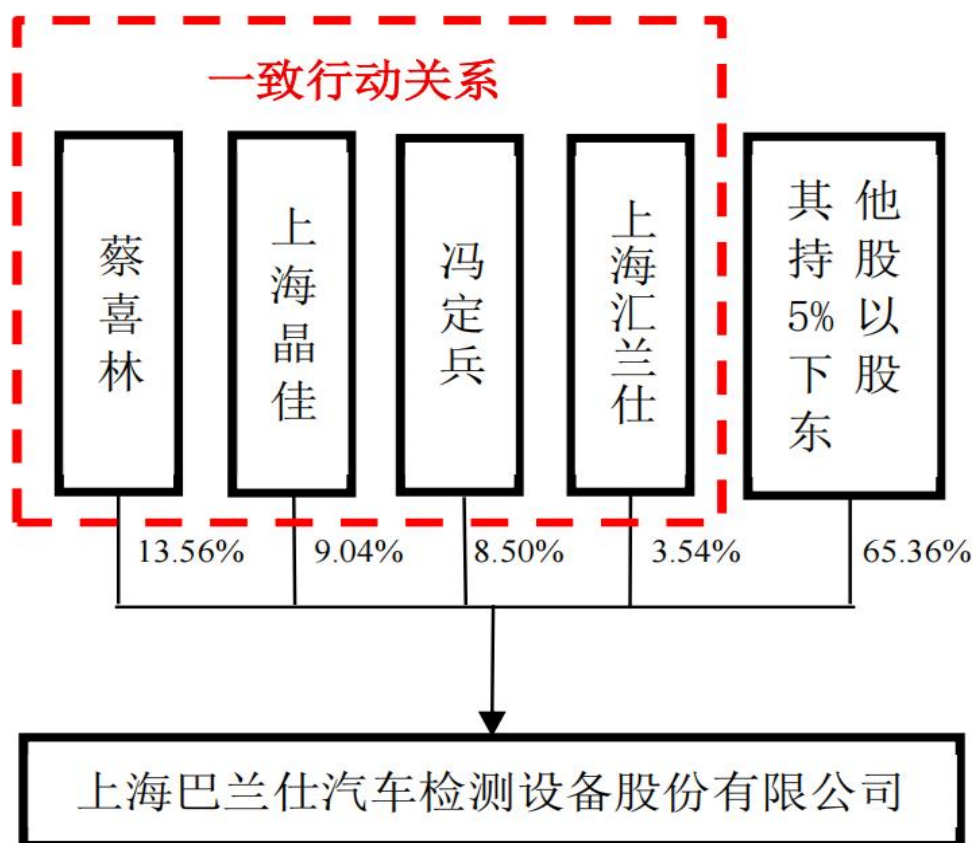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大股东蔡喜林持有公司13.5639%的股份，第二大股东上海晶佳持有公司9.0371%的股份，第三大股东冯定兵持有公司8.5044%的股份。公司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且均未超过30%，单一直接股东若仅依其持有的股份并不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蔡喜林、孙丽娜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蔡喜林直接持有公司13.5639%的股份，通过担任上海汇兰仕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3.5357%的股份，通过与上海晶佳和冯定兵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17.5415%的股份。孙丽娜通过持有上海晶佳股权、上海汇兰仕合伙份额和广州浦兰仕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1.1266%的股份。蔡喜林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孙丽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因此，蔡喜林、孙丽娜夫妇合计控制公司34.6411%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重要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